

# 于田县财政局202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 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 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教育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普通话水平测试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	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次50元（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减半收取测试费）	政府部门制定	财综[2003]53号,发改价格[2003]2160号,新发改收费(2006)50号	
2	教育局	本级	政府部门	高考(含成人)考试考务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高考(含成人)考试报名费	高考(含成人)考试报名费8元/科	政府部门制定	新计价费[2002]562号,价费字[1992]367号	
3	教育局	本级	政府部门	中考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考收费	中考收费标准47元/人	政府部门制定	新价非字[1996]36号,新价非字[1998]32号	
4	教育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收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报名费、考试费	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报名费10元/人,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试费180元/人	政府部门制定	新发改收费[2011]1024号,新财非税[2011]11号	
5	公安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身份证工本费	到期换证20元/证;补发40元/证;临时身份证10元/证。	政府部门制定	新财非税[2008]16号,新计费[2004]74号	
6	公安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机动车号牌费、登记证、行驶证驾驶证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号牌费、登记证、行驶证驾驶证工本费	汽车号牌(反光)100元/副;摩托车号牌(反光)35元/副;挂号号牌(反光)50元/副;临时行驶车号牌(纸牌)5元/张;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/本;机动车行驶、驾驶证10元/本。	政府部门制定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新计价费[2005]450号,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新发改收费[2017]1346号,新发改规[2020]15号	
8	自然资源局	本级	政府部门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一般耕地(水浇地)、永久基本农田(水浇地)	一般耕地(水浇地)5000元/亩、永久基本农田(水浇地)10000元/亩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	新发改规[2024]7号	
9	自然资源局	本级	政府部门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住宅类/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/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.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; 2.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; 3.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	新财非税[2017]8号,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
12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税务局	政府部门	垃圾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各类垃圾处理	垃圾清运费120元/船;各商店(理发店、烤肉店、修理部、饭馆0.6元/平方米、超市、餐厅、服装、家具店、其他0.5元/平方米、临时摊位、铁皮点1元/平方米、门前三包费0.3元/平方米);各商业网点(农贸市场0.03元/平方米、商业楼二楼以上0.05元/平方米、各社会团体的服务点0.03元/平方米、宾馆0.1元/平方米、夜市0.05元/平方米、私营门诊、药店0.5元/平方米);垃圾处理场:(生活垃圾2元/吨、建筑垃圾3元/吨、医用特种垃圾10元/吨、餐厨垃圾8元/吨);制定停车场的停车垃圾:货车2元/车、小汽车1元/车;交通运输:公共汽车1.5元/月、大小出租车3元/月、货车1.5元/月、电动三轮车30元/月、人力车30元/月。	于田县人民政府	于政批[2004]12号	
13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税务局	政府部门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,由建设单位向城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,缴纳易地建设费	(计容面积*4%)*600	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	新发改规[2021]10号	

# 于田县财政局202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	
14	水利局	税务局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水土保持补偿	(一)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（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一次计征。 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计征。开采期间，石油，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顿1元计征。石油，天然气根据油，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，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，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（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）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（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）每平方米每年1元。 (三) 取土，挖沙（河道采砂除外），采石以及烧制砖，瓦，瓷，石灰的，根据取土，挖沙，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。 (四) 排放废弃土，石，渣的，根据土，石，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		自治区发改委，财政厅，水利厅	新发改规[2021]12号	
15	民政局	殡仪馆	事业单位	殡葬收费（公墓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墓穴费	2573元/座，4465元/座	和田地区发改委	和发改规[2025]1号		
16	民政局	殡仪馆	事业单位	殡葬收费（基本服务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接运遗体，抬尸、消毒，遗体整容，遗体存放，遗体清洗	不超过360元/具，不超过190元/具，其中：洁身、更衣服务费不超过120元/具，其他费用不超过70元/具，均下浮不限。不超过250元/场/次（24小时以内）。超过24小时后，不足（含）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；超12小时不足（含）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新发改收费[2025]363号		
17	技工学校	本级	事业单位	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服务	A类：初级500元；中级600元；高级800元；技师及高级技师1000元。 B类：初级400元；中级500元；高级700元；技师及高级技师900元。 C类：初级300元；中级400元；高级600元；技师及高级技师800元。 D类：初级250元；中级350元；高级550元；技师及高级技师700元。 E类：初级200元；中级300元；高级500元；技师及高级技师600元。	政府制定	新计价费[2004]480号		
18	技工学校	本级	事业单位	职业技能鉴定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职业技能鉴定服务	1. 报名费：10元，由鉴定所（站）一次性收取。 2. 理论考试费：初级30元；中级40元；高级50元；技师60元；高级技师80元。 3. 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费及能源消耗费（按类别） A类：初级150元；中级200元；高级250元；技师300元；高级技师350元。 B类：初级100元；中级150元；高级200元；技师250元；高级技师300元。 C类：初级80元；中级130元；高级180元；技师230元；高级技师280元。 D类：初级70元；中级110元；高级160元；技师210元；高级技师260元。 E类：初级60元；中级90元；高级140元；技师190元；高级技师240元。 4. 评定费：初级25元；中级50元；高级75元；技师100元；高级技师125元。 5. 复合认定费：20元。 6. 初次认定费：20元。	政府制定	新计价费[2004]482号		

## 于田县财政局202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9	技工学校	本级	事业单位	住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提供住宿服务	20元/人/天	单位制定	新计价费[2004]480号、财综[2004]65号、财综函[2001]4号、新财综[2004]119号、新计价费[2004]482号	
20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本级	政府部门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初级、中级、高级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初级 140元/人、中级280元/人、高级450元/人		新价非字[1991]66号, 和发改价函[2010]15号	
21	党校	本级	全额事业单位	短期培训班培训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	县内基本培训费用每人每天200元以内（含200元）；县域外培训费用每人每天200-550元	中共于田县委党校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干部培训教育基地）	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25]46号）文件依据双方协定	
22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本级	事业单位	预防接种服务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疫苗接种服务费	20元/剂次（包括预检、接种、耗材（含注射器、酒精、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）、留观、接种信息服务费用）	政府部门制定	新发改规[2021]3号, 新发改规[2021]21号	
23	林业和草原局	税务局	政府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草原植被恢复	荒漠类草原1500元/亩，草原类草原2000元/亩，草甸类草原2500/亩，沼泽类草原3000/元，（草地植被恢复费具体以和田地区下达缴费通知书核定，暂按2500元/亩进行预算。）	县林业和草原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厅文件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{2014}1769）	